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黔建建字〔2021〕68号

关于印发《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综合执法）局、水务局，贵安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1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4月16日

附 件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 年 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各项决策部署，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和《贵州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1 年工作要点》要求，坚持“两个至上”，立足“两个大局”，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围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坚决打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攻坚战，深入排查整治建筑施工、市政公用设施、城镇房屋、农村住房、城市管理等领域风险隐患，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促进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1. 广泛开展专题宣传教育培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视察贵州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对贵州的关怀厚爱和殷切嘱托传递到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各个方面，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转化为推动行业领域安全发展的具体行动和实际成效。组织观看学习《生命重于泰山——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推动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部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重点，采取集中学习、专题学习、系统宣讲等形式，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牢固树立安全发展意识。

2、深入开展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围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领域存在的问题短板和薄弱环节，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整治“清零”、安全生产“打非治违”、监管执法能力提升、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安全生产基层体系建设、高危行业从业人员安全综合素质提升、应急救援能力提升等七个专项行动。配合省安委办及有关部门，对“十个重点县”开展专项整治，重点解决涉及本行业的房屋市政工程脚手架与起重机械安全问题、城镇燃气非法经营使用及施工破坏问题等“十大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推动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全面建立各单位安全生产问题隐患清单、问题隐患整改清单、问题隐患整改责任清单“三张清单”，实现问题隐患排查、登记、报告、整改、复查验收全过程管理。阶段性组织“回头看”，完善专班工作机制，定期调度通报，加强工作推动。将安全整治任务

落实情况和工作成效纳入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重点内容，推动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对事故多发地区采取“定向体检会诊”、开小灶式安全检查。

3、开展“两违”专项清查工作。持续推进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工作，严格落实工作信息月报机制，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地区实施约谈或开展督导，确保工作实效。推广应用基于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的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加快建立清查数据电子台账。

二、强化建筑施工安全风险防控

4、进一步落实各方主体安全责任。加大建筑市场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乱象治理，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结合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核查和项目日常安全监督，进一步落实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安全责任；强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到岗履职监管，进一步规范从业行为。

5、突出重点部位重点环节安全监管。严格执行年度监督执法计划，针对深基坑、高支模、建筑起重机械等危大工程和事故多发环节部位，采取专项检查、回头看检查、综合检查、重点检查等手段，持续深入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推动建立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制度，强化安全关口前移。研究制定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扬尘治理指导意见，提升安全文明施工水平。

6、强化事故责任追究。认真贯彻《住房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

部关于加强建筑施工安全事故责任企业人员处罚的意见》，加大事故查处问责力度。对造成安全事故的企业，坚决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依法严肃追究相关企业、人员的责任。严格执行事故通报和约谈制度，对事故地区主管部门实施督办和约谈。结合实际对事故责任单位、人员采取信用惩戒和市场准入限制措施。

7、加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风险防控。进一步落实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单位质量安全首要责任。落实《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共享交换数据标准（试行）》，加大信息化监管。强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风险管控，严格执行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制度。严格落实《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技术指南》《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地质风险控制技术指南》，完善风险防范技术措施。

三、强化市政公用设施安全风险防控

8. 加强燃气安全管理。指导各地按照燃气管理有关法规制度和标准规范要求，切实做好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安全工作。指导各地开展城镇燃气非法经营充装及施工破坏问题专项整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开展“双随机”监督检查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防范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

9. 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编制我省工作方案，指导各城市开展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指导

各城市落实《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推进城市污水管网等设施建设改造，加强污水管网等设施运行维护安全。因地制宜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加快城市地下老旧管网改造。

10、加强城市公园安全管理。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公园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针对时间节点，指导各地加强城市公园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强化落实公园内大型游乐设施运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巡查检查，为人民群众营造安全有序游园环境。

四、强化城镇房屋安全风险防控

11、加强城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加强房屋安全排查，重点排查建筑年代较长、建筑标准较低、失修失养严重的居民住宅，督促房屋产权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12、做好住宅小区防汛安全工作。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对物业服务区域内所有排水、排污设施设备的检修保养，做好防汛的物资贮备，健全应急机制、完善应急预案，积极采取措施，及时排除险情和加强信息报送等工作。

13、加强消防安全监管工作。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健全消防安全责任机制，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区域和责任人，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加强小区停车秩序管理、及时清理楼梯间堆放杂物，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畅通；加强电动车存放、充电管理，及时制止违规拉电线充电等行为；加强消防监控的值班和巡逻观

察，时刻掌握管理区域内的消防安全动态。严肃查处不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的行为。督促高层建筑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单位开展消防安全自查，积极配合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全面查找存在的问题和短板，排查消防安全隐患，加强整改，切实防范化解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风险。指导各地将消防设施维护及更新改造纳入应急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紧急情况范围。

14、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物业安全保卫制度，落实《贵州省城市居住小区反恐怖防范工作规范》要求，采取安全保障措施，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理方案，全面掌握小区安全动态，对各种异常和突发情况能及时、有效组织处理。

五、强化农村住房安全风险防控

15、严格按照贵州省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紧紧围绕今年6月底完成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整治，2023年底基本完成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整治目标任务，全力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六、强化城市管理安全风险防控

16、督促地方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加强城市管理日常巡查工作，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保障城市运行安全。加强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建设，强化执法队伍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地方加快建设城市管理综合服务平台，推动省市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组织编制《贵州省城市

管理指南（试行）》，指导各地按照《城市市容市貌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标准（试行）》《关于加强窨井盖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城市公园广场、城市户外广告设施、城市建筑垃圾消纳场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广场道路、环卫设施、广告招牌、窨井盖等方面安全管理。开展市容市貌环境整治专项行动，以“干净、整洁、有序、安全”的城市环境面貌迎接建党 100 周年。

七、推进城市更新行动

17、指导安顺市申报为住建部城市体检试点城市，按试点要求开展好城市体检，查找城市建设安全隐患，推进城市建设补短板。指导贵阳市、安顺市申报为住建部城市更新试点城市，按试点要求推进城市更新工作。印发《贵州省城市更新实施方案》（暂定名），督促各城市、县城合理划分城市更新单元，有序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18、城镇老旧小区、既有建筑改造利用等，不改变使用功能、不增加建筑面积的，鼓励执行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不得低于原建筑物建成时的消防安全水平。

八、巩固提升安全基层基础

19、完善应急预案。适时修订完善行业领域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完善落实应急物资储备和保障工作机制，提升行业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水平，筑牢安全生产最后一道防线。

20、提升安全监管水平。加快贵州省建筑业智慧管理服务平

台建设，加快项目信息接入，及时完善智慧工地监管系统功能和配套政策。推动“互联网+执法”系统应用，切实提高执法信息化、精准化、规范化、智能化水平。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规范监管执法行为。

21、强化宣传培训。创新“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等宣传活动形式，普及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营造安全生产良好氛围。加强职业标准建设，开展技能人员培训鉴定、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等工作，加大建筑施工“安管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动态监管，确保考核质量，强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